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3號

原告 張芸綺  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